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项目
2023 年 1 月 10 日，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怀化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腾讯会议号：570225234）组织召开了《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勘查了项目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湖南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工程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关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2017 年鹤城区政府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受区政府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开展了《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场调调查》，编制了《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17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其批复建设内容有：1. 将已关停钒厂遗留重金属废渣约 8000m³ 进行整理，在废渣堆存地新建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2. 清理废渣淤积河道，约 2000m³ 底泥和废渣一并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3. 拆除废旧烟道、水池和烟囱，建筑垃圾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4. 修复受污染地块面积约 4000m²，修复土壤量约 5000m³，修复后土壤回填，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生态环境。工程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工程建设，2021 年 9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审计结算。 二、评估结果 效果评估报告认为，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了处置，对遗留的重金属废渣、河道底泥废渣的综合治理、填埋场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置等，从而改善	

了程禾溪及下游河流水质以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该地块经风险管控后，地块内土壤中污染物满足风险评估中确定的管控目标值，表层土壤满足《湖南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

（DB43T1165-2016）的工业用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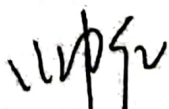
三、评审结论

该效果评估报告引用的资料较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效果达到了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的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退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依据。

四、修改完善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修复目标及评估标准选用分析。
2. 完善原实施方案及批复、初步设计、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比分析，核实防渗膜规格、河道底泥废渣转运量等隐蔽工程完成情况。
3. 细化施工过程中废渣清运情况说明，完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
4. 进一步优化工程实施前后环境质量改善效果评估，完善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相关资料；完善评估结论。
5. 细化监测监管方案，明确场地后续运行与管理的要求建议。

专家组：秦普丰（组长）、帅红、黄潇（执笔）



2023年1月10日



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原贺家田乡）枫木潭村钒厂遗留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修复目标及评估标准选用分析。	已完善项目概况，详见第1章节 P1-P4；已完善修复目标，详见 4.2 章节 P23-P24；已完善评估标准选用分析，详见 6.1 章节 P60-P62。
2	完善原实施方案及批复、初步设计、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比分析，核实防渗膜规格、河道底泥废渣转运量等隐蔽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善原实施方案及批复、初步设计、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比分析，核实防渗膜规格、河道底泥废渣转运量等隐蔽工程完成情况，详见 4.4.2 章节 P32-P35。
3	细化施工过程中废渣清运情况说明，完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	已细化施工过程中废渣清运情况说明，详见 4.4.1 章节 P31；已完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4.5.1 章节 P37-P47；已完善效果，详见 9.1、9.2 章节 P89-P92。
4	进一步优化工程实施前后环境质量改善效果评估，完善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相关资料，完善评估结论。	已进一步优化工程实施前后环境质量改善效果评估，详见 8.3、8.4 章节 P80-P88；已完善完善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4、附件 15；已完善评估结论，详见 9.1、9.2 章节 P89-P92。
5	细化监测监管方案，明确场地后续运行与管理的要求建议。	已细化监测监管方案，明确场地后续运行与管理的要求建议，详见 9.3 章节 P104。

石振家签字修改意见。

2023.2.17